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林吟霽

電話：(02) 2587-2828#215

傳真：(02) 2599-4287

電子信箱：yinying@ccmp.gov.tw

受文者：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署授藥字第097000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處理原則乙份

主旨：檢送新修正後之「曾經營中藥者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處理原則」乙份，請參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6年5月9日署授藥字第0960001321號函及96年8月15日署授藥字第0960002424號函續辦裡。
- 二、關於該類申請案件，97年7月1日前仍請依下述程序辦理：申請者檢具公權力機關（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向經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中藥商公會申請登記列冊，經地方中藥商公會初核並由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再交由地方衛生機關複核後，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憑辦。
- 三、97年7月1日以後之該類申請案件，仍請貴局本於權責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署長侯勝茂